（上接B26版）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武林时代商务中心1604室
法定代表人：陈刚
客户服务电话：(0571)86655920
网址：www.cd121.com
（35）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六层605室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623-6060
网址：www.niuniufund.com
（36）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15
法定代表人：陈超
客户服务电话：95118/400-098-8511
网址：jr.jd.com
（37）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室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fundzone.cn
（38）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4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A座303
法定代表人：王岩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9-868
网址：www.tdyhfund.com
（39）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昆明路518号北美广场A栋1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021)65370077
网址：www.jiyufund.com.cn
（40）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14层1402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朝来高科技产业园18号楼
法定代表人：程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919
网址：www.fengfd.com
（41）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法定代表人：李一梅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42）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0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07层
法定代表人：弭洪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876-5716
网址：www.cmiwm.com
（43）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法定代表人：李悦章
客户服务电话：400-066-8586
网址：www.igesafe.com
（44）北京重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8-518
网址：danjuanapp.com
（45）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203
网址：www.520fund.com.cn
（46）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客户服务电话：400-025-6569
网址：www.wacaijijin.com
（47）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升园公寓1号楼1层南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升园公寓1号楼1层南部
法定代表人：夏子柱
客户服务电话：400-855-7333
网址：www.jhjfund.com
（48）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A3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扬路707号生命人寿大厦32楼
法定代表人：贾惠琴
客户服务电话：021-50206003
公司网站：www.msftec.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4、场内代销机构：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具体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公布名单为准。

（二）基金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0938839
传真：(010)5093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200120）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823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孙文婷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法定代表人：曾顺福
联系电话：+86 21 61418888
传真：+86 21 63350177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小骏、冯适
联系人：胡小骏

四、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银河领先债券
基金类型：债券型基金
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和回购、银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主动投资于权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仅可持有因可转债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资产，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30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今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为基础，依据国内外宏观经济、物价、利率、汇率、流动性、风险偏好等变化趋势，拟定债券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依据各固定收益品种绝对收益率水平、流动性、供求关系、信用风险环境和利差波动趋势、利率敏感性、机构投资者行为倾向等进行综合分析，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构建及调整固定收益投资组合。

（一）债券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债券配置上将采取久期偏离、收益率曲线配置和类属配置等积极投资策略.

（1）久期偏离策略

久期偏离是根据对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本基金通过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主动地调整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提高债券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

本基金主要考虑的宏观经济政策因素包括：经济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库存周期、企业盈利水平、居民收入等反映宏观经济运行态势的重要指标，银行信贷、货币供应和公开市场操作等反映货币政策执行情况的重要指标，以及居民消费物价指数和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等反映通货膨胀变化情况的重要指标等。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债券市场微观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期，相应地选择子弹型、哑铃型或梯形的短-中-长期债券品种的组合期限配置，获取因收益率曲线的形变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主要考虑的债券市场微观因素包括：收益率曲线、历史期限结构、新债发行、回购及市场拆借利率等。

（3）类属配置策略

本基金依据宏观经济层面的信用风险周期和代表性行业的信用风险结构变化，做出信用风险收缩或扩张的基本判断。

本基金根据对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等债券品种与同期限国债之间收益率利差的扩大和收窄的预期，主动地增加预期利差将收窄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降低预期利差将扩大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二）债券品种选择策略

在债券资产久期、期限和类属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运用利率模型对单个债券进行估值分析，并结合债券的内外部信用评级结果、流动性、信用利差水平、息票率、税赋政策、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含权因素，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1）利率品种：本基金主要考虑绝对收益水平和利率变动趋势，配置目标以获取资本利得为主，在信用环境出现恶化及投资组合必须保持相当的流动性时，作为次要防御目标。

（2）信用债券：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本基金将主要配置信用类债券，以获取较高的息票收益和骑乘收益。

本基金投资的信用类债券需经国内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估。为了防范和控制基金的信用风险，本基金将依据公司建立的内部信用评价模型对外部评级结果进行检验和修正，并基于公司对发债和行业研究的优势，深入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竞争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债务水平、抵押物质量、担保情况、增信方式等因素，评价债券发行人在预期投资期内的信用风险，进一步识别外部评级高估的信用债潜在风险，发掘外部评级低估的信用债投资机会，做出可否投资、以何种收益率投资和投资量的决策；本基金亦会考虑信用债一二级市场之间的利差变动水平，对投资组合内的个券做出短期获利了结和继续持有的决策。

如果债券获得主管机构的豁免评级，本基金根据对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分析，决定是否将该债券纳入基金的投资范围。

（三）动态增强策略

在以上债券投资策略的基础上，本基金还将根据债券市场的动态变化，采取多种灵活策略，获取超额收益，主要包括：

（1）骑乘策略

骑乘策略是指当收益率曲线相对陡峭时，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着债券剩余期限缩短，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2）息差策略

息差策略是指通过正回购融资并买入债券的操作，套取债券全价变动和融资成本之间的利差。只要回购资金成本低于债券收益率，就可以达到杠杆放大的套利目标。

本基金将根据对市场回购利率走势的判断，适当地选择杠杆比率，谨慎地实施息差策略，提高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

（四）附权债券投资

附权债券指对债券发行体授予某种期权，或者赋予债券投资者某种期权，从而使债券发行体或投资者有了某种灵活的选择余地，从而增强该种金融工具对不同发行体融资的灵活性，也增强对各类投资者的吸引力。当前附权债券的主要种类有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含赎回或回售选择权的债券等。

（1）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同于一般的企业（公司）债券，其投资人具有在一定条件下转股和回售的权利，因此其理论价值应当等于作为普通债券的基础价值加上可转换公司债内含期权价值，是一种既具有债性，又具有股性的混合债券产品，具有抵御价格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按照约定价格转换为上市公司的股票，因此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与股票市场之间的套利机会。本基金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转换成股票。

可转换债券是本基金组合的可选配置品种，本基金在投资可转换债券时，将主要基于其债性和防御性进行选择，只投资到期收益率或回售收益率大于零、流动性较好的可转债品种。

（2）其他附权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利用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运用利率模型，计算含赎回或回售选择权的债券的期权调整利差（OAS），作为此类债券投资估值的主要依据。

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是认股权证和公司债券的组合产品，该种产品中的公司债券和认股权证可在上市后分别交易，即发行时是组合在一起的，而上市后则自动拆分成公司债券和认股权证。本基金因认购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获得的认股权证自可交易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分离出的公司债券的投资按照普通债券投资策略进行管理。

（五）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池的资产特征进行分析，估计资产违约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并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益结构安排，模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还和利息收益的现金流过程，利用合理的收益率曲线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时，还将充分考虑该投资品种的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控制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风险，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四)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的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该指数的样本券包括了商业银行债券、央行票据、证券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政策性银行债券、地方企业债、中期票据、记账式国债、国际机构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短期融资券、中央企业债等债券，综合反映了债券市场整体价格和回报情况。该指数以债券托管量市值作为样本券的权重因子，每日计算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是目前市场上较为权威的反映债券市场整体走势的基准指数之一。

该指数合理、透明、公开，具有较好的市场接受度，可以较好的体现本基金的投资特征与目标客户群的风险收益偏好。为此，本基金选取中债综合指数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六)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导向、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发展态势；

（3）投资资产的预期收益率及风险水平等。

2、投资决策程序

（1）研究与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内设研究部，通过对宏观经济状况、货币政策和证券市场情况的分析，制定投资策略和投资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内设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运用风险模型及监测指标对市场风险实施监控。市场部根据每日基金申购赎回的数据，提供分析报告，供基金经理参考。

（2）构建投资组合

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框架下，决定基金资产配置方案，并审批重大单项投资决定。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下，参考研究部和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的研究分析，制定基金的投资策略，在其权限范围内进行基金的日常投资组合管理工作。

（3）交易

基金经理制定具体的操作计划并通过交易系统或书面指令形式向中央交易室发出交易指令。中央交易室依据投资指令具体执行买卖操作，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基金经理。

（4）组合监控与调整

基金经理负责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汇报基金投资执行情况。监察部对基金投资进行日常监督。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定期对基金投资进行绩效评估和风险分析，并通过监察部呈报给合规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及督察长办公室、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经理及相关人员。在监察部和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提供的绩效评估和风险分析报告的基础上，基金经理定期对证券市场变化和基金投资阶段成果和经验进行反思，对基金投资组合不断进行调整和优化。

3、交易机制

基金经理在授权的范围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书面指令形式向中央交易室发出交易指令。中央交易室负责交易执行和一线监控。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实时的一线监控功能，保证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的执行。

(七)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4）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6）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市值不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1）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

（1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1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4）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3）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如果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除上述第（4）、（10）、（14）、（15）项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九)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截止于2018年9月30日）

本投资组合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378,798,925.30	97.56
	其中：债券	2,362,740,925.30	96.90
	资产支持证券	16,058,000.00	0.66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349,137.75	0.47
8	其他资产	48,145,901.90	1.97
9	合计	2,438,293,964.95	100.00

1.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1.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1.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1.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0,060,000.00	2.6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1,208,800.00	4.4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0,364,800.00	2.68
4	企业债券	410,087,777.50	18.1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967,096,000.00	42.90
6	中期票据	800,446,500.00	35.5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3,841,847.80	1.06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362,740,925.30	104.80

1.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010	18附息国债10	600,000	60,060,000.00	2.66
2	018005	国开1701	580,000	58,348,000.00	2.59
3	101800374	18金茂控股MTN001	500,000	50,865,000.00	2.26
4	101653051	16厦国贸集MTN001	500,000	50,450,000.00	2.24
5	011800577	18电建地产SCP002	500,000	50,425,000.00	2.24

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89113	18上和1A2	100,000	10,049,000.00	0.45
2	139059	万科22A1	60,000	6,009,000.00	0.27

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0.2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1.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6,038.9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6,222,243.68
5	应收申购款	1,887,619.2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8,145,901.90

1.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11	光大转债	5,418,000.00	0.24
2	113014	林洋转债	2,108,862.20	0.09
3	123009	星源转债	1,448,352.80	0.06

1.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1.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2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800,878,778.72	797,343,552.7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17,247,545.49	36,108,794.1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37,321,417.75	84,003,207.3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80,804,906.46	749,449,139.54

（十一）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有关业绩数据经托管人复核，但未经审计。

1、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截至2018年9月30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11-29至2012-12-31	0.30%	0.03%	-0.09%	0.02%	0.39%	0.01%
2013-1-1至2013-12-31	3.06%	0.11%	-3.75%	0.08%	6.81%	0.03%
2014-1-1至2014-12-31	14.25%	0.17%	6.54%	0.11%	7.71%	0.06%
2015-1-1至2015-12-31	12.41%	0.11%	4.19%	0.08%	8.22%	0.03%
2016-1-1至2016-12-31	3.16%	0.07%	-1.63%	0.09%	4.79%	-0.02%
2017-1-1至2017-12-31	4.55%	0.06%	-3.38%	0.06%	7.93%	0.00%
2018-1-1至2018-9-30	4.55%	0.06%	2.74%	0.07%	1.81%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9.69%	0.11%	4.23%	0.09%	45.46%	0.02%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11月29日生效。

六、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相关账户开户费和银行账户维护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七、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及《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更新编写，更新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

1、“重要提示”日期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相应更新，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11月2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定于2019年1月12日前公告。

2、“第三节 基金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3、“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托管人提供的资料更新了的相关信息。

4、“第五节 相关服务机构”增加了相关代销机构，对原有销售机构进行了更新，各新增代销机构均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列示；更新了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信息。

5、“第十节 基金的投资”更新了“（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本报告截止日为2018年9月30日，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但未经审计；更新了“（十一）基金的业绩”，对基金成立以来至2018年9月30日的基金业绩表现进行了披露。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但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第二十三节其他应披露事项” 中列示了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公司在指定报纸上披露的临时报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9-004
债券代码：128030 债券简称：天康转债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7日以书面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3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杨焰先生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调整对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康汇通农业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详见刊登于2019年1月12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康汇通农业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为了解决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康汇通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康汇通”）与其他投资方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天康汇通拟用现金购买谭惊侠（塔城地区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庆（新疆丝路绿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标的资产，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康汇通农业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现因对部分事项需进一步确认，故对本次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康汇通农业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方案调整如下：

依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各方协商一致，最终确认标的资产价值为37,847.4942万元，其中谭惊侠拥有的标的资产的价值为25,028.3035万元，张文庆拥有的标的资产的价值为12,819.1907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9-005
债券代码：128030 债券简称：天康转债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康生物”）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康汇通农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现因对本次增资的部分事项需进一步确认，故对本次增资方案进行调整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康汇通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康汇通”）原股东共同对天康汇通进行增资，其中公司以现金27,547.8784万元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塔城地区汇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塔城汇通”）、新疆丝路绿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路绿乡”）分别以实物资产13,465.0119万元、13,002.5575万元增资（增资的实物资产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具体增资方案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股东姓名	增资金额	计入注册资本	计入资本公积	增资后持股比例
天康生物	27,547.8784	5,841.1292	21,706.7492	51.00%
塔城汇通	13,465.0119	2,855.0610	10,609.9509	29.68%
丝路绿乡	13,002.5575	2,757.0043	10,245.5532	19.32%
合计	54,015.4478	11,453.1945	42,562.2533	100.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次《关于调整对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康汇通农业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塔城地区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塔额公路喀拉哈巴克乡路口东
法定代表人：谭惊侠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3月5日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农副产品收购、批发、零售，农作物烘干、仓储物流、广告发布制作，装饰装潢，房屋租赁、机械租赁、对外贸易、边境小额贸易经营权、农业机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0745234610F
股东情况：谭京文持有 51%股权，谭惊侠持有49%股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名称：新疆丝路绿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公司住所：新疆塔城地区额敏县城西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张文庆
注册资本：3755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8月21日
经营范围：其他粮食加工、生产、销售；粮食收购、仓储、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厂房投资、玉米烘干、玉米仓储、农副产品收购、仓储、销售、农作物种植、视频销售、厂房及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21693404330E
股东情况：张文庆持有100%股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康汇通农业有限